



关务通
监管通关系列

“关务通”致力于：关企零距离，通关零障碍，关务零风险！

通关实务操作与技巧

——进出境物品篇

“关务通·监管通关系列”编委会◎编著

Practice and Skills of Clearance
(Personal Luggage and Postal Articles)

立足**企业角度**，阐述通关流程

突出介绍**通关要点**和相关政策要求

企业和个人行邮物品通关零障碍**操作必备**

中国海关出版社

通关实务操作与技巧

——进出境物品篇

“关务通·监管通关系列”编委会◎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通关实务操作与技巧——进出境物品篇 / “关务通·监管通系列”
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2. 9
(“关务通·监管通系列”丛书)
ISBN 978-7-80165-905-7

I. ①通… II. ①关… III. ①海关-业务-中国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6514 号

通关实务操作与技巧——进出境物品篇

TONGGUAN SHIWU CAOZUO YU JIQIAO——JINCHUJINGWUPIN PIAN

作 者: “关务通·监管通系列”编委会

总 策 划: 谭 宁

策划团队: 刘 倩 马 超 钟 刘

责任编辑: 刘 倩 冯 楠

责任监制: 王岫岩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59 (电话)

01065194234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 (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 (邮购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9.75

字 数: 148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905-7

定 价: 26.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关务通·监管通关系列”编委会

主 任 徐道文

副主任 李 伟 何晓睿 苗跃学 邢海潮 江予良

委 员 付绍滨 张 衡 周亚春 党晓红 蒋印华

刘苏振 武跟平 李华东

“关务通·监管通关系列”统审组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颀 马海涛 王 胜 王洪亮 毛建平

龙 鑫 白晓东 白乾民 朱 菁 任继东

刘宏波 刘欣侠 刘贵明 杨新宇 李 蒨

肖 宇 吴佩健 何敏慧 陈立国 张 琪

张 辉 张松泉 林 霖 罗 毅 周亚菡

赵晓玉 战 俭 侯晓蕾 顾佩军 徐 瑞

殷 浩 曹培义 覃河宁 曾纪锐 谭 斌

“关务通·监管通关系列”编写组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超 白 楠 冯 星 陈 奕 陈 葵

杨奕群 吴 郁 郑 锐 殷海峰 高剑影

梁穗明 蔡明辉 褚增龙 熊燕琳 潘琪琳

前 言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近年来，海关不断顺应贸易实际，以风险式管理为基础，创新管理方式，优化监管服务，调整变革通关模式与管理方式。进出境旅客及各类进出境物品如何适应国家监督管理的要求，选择适合自己的海关通关模式和管理方式，既满足海关“管得住”的需要，又保证人员和物品“通得快”，是进出境旅客及与各类进出境物品相关人员面临的具体问题。

本书从进出境旅客及各类进出境物品通关的角度入手，将海关监管涉及到的工作流程、业务要求进行系统化梳理，以通俗易懂的文字表述，给进出境旅客及与各类进出境物品相关人员提供了一个全面、深入了解海关通关监管业务体系的窗口和渠道，并力图使他们能按图索骥，高效办理通关手续，避免无谓犯错、招至被动。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量身打造，精准解析，注重实践。本书是由海关通关监管业务领域一线专家，结合自身长期业务实践，专门针对进出境旅客及与各类进出境物品相关人员精心打造而成。全书在根据实际通关需求进行系统梳理的基础上，还尽量针对关键业务点详尽解析，点拨具体操作。因此，本书的适用性、实用性、权威性极强。

二、最新最全，重点突出，方便易用。本书紧扣实际需求，在系统介绍通关的过程中，整理编写了“海关提醒”、“小贴士”、“案例”等方面的内容，并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最新规定和海关业务改革措施进行了实用指导与解读，能指导、帮助各类读者迅速了解海关规定，熟悉海关通关流程和所需单证材料，确保有效配合海关完成通关监管的各项行政许可事项，提高办事效率。



本书作为“关务通·监管通系列”丛书中的一本，不仅可用于行邮物品通关业务，满足读者的工作需求，而且可供海关关员及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考，满足读者的学习需求。阅读本书时，建议与该系列丛书中的《监管通关政策实用指导手册》、《通关实务操作与技巧——货物、运输工具篇》、《通关疑难解惑 720 例》配套使用，可使读者在掌握通关流程及相关业务知识的同时，更好地解决实际通关难题，把握新政策的改革方向。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和错漏之处，诚请读者在使用中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完善，联系邮箱：guanwutong@ mail. customs. gov. cn。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进出境旅客通关	1
第一节 旅客申报	1
一、走进申报制度	2
二、需要申报的情况	5
三、如何填制申报单	8
四、限制进出境物品的范围	13
五、禁止进出境物品的范围	14
第二节 接受查验	14
一、查验的内容	15
二、查验的一般流程	16
三、查验的场所和时间	19
四、旅客接受查验时的注意事项	19
第三节 配合征税	20
第四节 应对处置	21
一、放行	21
二、发现违禁品的处置	21
第二章 特定人员物品通关	22
第一节 留学回国人员购买免税国产汽车的管理规定	22
一、留学回国人员的范围	23
二、留学人员购买免税国产汽车须符合的五个条件	23
三、留学人员购买免税国产汽车的四点注意事项	24
四、留学人员所购车辆的种类范围	25



五、供应留学人员的汽车与一般汽车的区别	25
六、留学人员所购免税国产汽车包含的税种	27
七、留学人员申请购买免税国产汽车须提交的单证	27
八、留学人员申请购买免税国产汽车的流程	29
九、可代办留学人员提车手续的三家机构	29
第二节 我驻外使领馆人员离任回国进境自用车辆的管理规定 ...	31
一、适用人员的范围与带进车辆的条件	31
二、对车型和使用的要求	32
三、通关注意事项	32
第三节 非居民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通关的管理规定	39
一、非居民旅客与外国籍旅客的区别	39
二、通关手续	40
第四节 高层次人才进出境物品的管理规定	42
一、有资格认定高层次人才身份的机构	42
二、高层次人才进境科研、教学物品的管理规定	43
三、高层次人才进境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	43
四、高层次人才进境科研、教学用品的通关	44
五、高层次人才进境自用物品的通关	46
六、应办理科教用减免税审批的物品及暂时进境物品	46
七、高层次人才进境自用机动车的管理规定	47
八、高层次人才出境物品的管理规定	47
第五节 常驻机构及常驻人员进出境物品的管理规定	48
一、了解常驻机构	49
二、常驻机构公用物品的范围及进出境管理规定	49
三、常驻机构备案的办理流程	49
四、常驻机构申请进境公用物品须提交的单证	51
五、常驻机构出境公用物品的通关手续	51
六、常驻机构进出境机动车辆的管理规定及通关手续	53
七、常驻人员的范围及进出境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	55
八、常驻人员进境机动车辆的管理规定及通关手续	57



第三章 进出境邮递物品通关	61
第一节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61
一、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特点	61
二、海关监管要求及重点	62
第二节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通关手续	65
第四章 行邮税征管	67
第一节 了解行邮税	67
一、行邮税的特点	67
二、行邮税的纳税对象	68
第二节 行邮税的征收	68
一、如何计算行邮税	68
二、行邮税的四档税率	69
三、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则归类	70
四、进境物品完税价格	70
五、完税价格的定价原则	71
六、进出境行李物品纳税须准备的证件	72
七、无法当场缴税的处理办法	72
第五章 特殊物品进出境通关	74
第一节 印刷品及音像制品	74
一、海关监管要求及重点	75
二、海关对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的不同管理规定	78
三、运输有违禁内容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的处理和处罚	82
四、海关按照放弃货物、物品处理的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 制品	83
五、单位进出口印刷品及音像制品须办理的手续	83
第二节 美术品	85
一、了解美术品	86
二、海关监管要求及重点	86



三、不同性质美术品的进出境手续	88
四、处理与处罚	90
第三节 禁限物品	91
一、禁止进出境物品的范围	91
二、限制进出境物品的范围	92
三、部分禁限物品的管理规定	93
 第六章 国家特殊免税及退税政策	111
第一节 海南岛离岛旅客免税购物	111
一、满足条件	111
二、海关监管要求及重点	113
第二节 海南岛购物离境退税	114
一、满足条件	114
二、海关不予以办理离境退税的情况	115
 附录	116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	116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	121
附件三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139

第一章 进出境旅客通关

说到进出境，不少旅客第一个想起的词总是“海关”。那么，在通过海关的时候，我们都需要办理哪些手续呢？怎样做才能更快更顺利地完成任务、为跨境旅途创造一个良好的开端呢？这一章就将为大家介绍通关的基本流程以及各种重要的注意事项，让大家能够在实际进出境时心里有底，遇事不慌。

进出境旅客通关的基本程序如图 1-1 所示，包括：申报、查验、征税（或其他监管手续）、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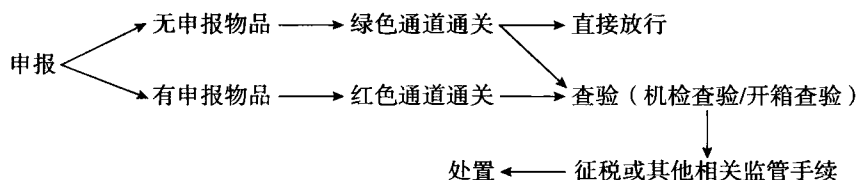


图 1-1 通关流程图

第一节 旅客申报

旅客通关，第一道程序就是申报。在通过海关时，如果您没有需要特别申报的物品，是可以直接通行、不需要填写任何申报单证的，过关速度将会很快。如果您有需要申报的物品也不用担心，只要掌握了申报技巧，并认真遵循海关法律规定，通关是件非常迅速的事，不会耽误您任何行程。



所谓申报，是指进出境旅客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规定的义务，对其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实际情况依法向海关所作的书面申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的规定，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必须通过设有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接受海关监管，按规定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一、走进申报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72 号公告的规定，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需要了解的是：

（1）不是人人都需要填写申报单。

除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 16 周岁以下旅客以外，进出境旅客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向海关书面申报，并选择“申报通道”（GOODS TO DECLARE），又称“红色通道”（RED CHANNEL）通关，如图 1-2 所示。

进出境旅客没有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无须填写申报单，选择“无申报通道”（NOTHING TO DECLARE），又称“绿色通道”（GREEN CHANNEL）通关，如图 1-3 所示。

（2）旅客不了解海关规定或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应选择“申报通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3）托运行李和手提行李的申报区域有可能不同，旅客要注意选择。在部分半开放格局的空港口岸，海关在托运行李区域和手提行李区域分别设有海关申报台，如旅客托运行李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应在交运行李之前前往海关托运行李申报台，办理申报手续。



图 1-2 红色通道



图 1-3 绿色通道

 **小贴士** | 出境时，因为海关在接受旅客申报时需要对物品进行验核，所以旅客要申报的物品如果是准备托运的，必须在托运前进行申报。

 **案例** | 小张从某国际机场出境旅游，携带了一台境内购买的笔记本电脑，他将电脑托运后，听说电脑最好在出境前向海关申报一下，于是来到了手提行李区域的申报台要求填写申报单。但被工作人员告知需要验核电脑实物后才可以接受申报，结果没能申报成功。小张认为反而少了一件麻烦事，于是就直接出境了。当他复入境通关时，因为无法出具电脑的出境申报证明，被要求征税。

分析：对境内购买的物品进行申报，其作用相当于一个“此物是境内所购而非境外购买”的证明，因此，主动申报是很有必要的，并不是一件“多余的事”。海关提醒旅客出境前对行李物品进行申报，是出于保护旅客利益的目的，可以避免复入境通关时遇到不必要的麻烦。

 **海关提醒** | 在部分半开放格局的空港口岸，海关在托运行李区域和手



提行李区域分别设有海关申报台，如旅客托运行李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的物品，应在交运行李之前前往海关托运行李申报台，办理申报手续。海关接受物品申报是需要验核实物的，所以如果旅客携带的申报物品是打算托运的，一定要在托运前向海关申报。

(4) 需要申报的旅客，通关时选择走海关“红色通道”，填写申报单如图 1-4 所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请仔细阅读申报单背面的填单须知后填报				
姓	名	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国籍(地区)
护照(进出境证件)号码				
进境旅客填写		出境旅客填写		
来自何地	前往何地			
进境航班号/车次/船名	出境航班号/车次/船名			
进境日期: 年 月 日	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携带有下列物品请在“ ☐ ”划√		携带有下列物品请在“ ☐ ”划√		
☐ 1. 动植物及其产品、微生物、生物制品、人体组织、血液及其制品 ☐ 2. 居民旅客在境外获取总值超过人民币5,000元的物品 ☐ 3. 非居民旅客拟留在境内总值超过人民币2,000元的物品 ☐ 4. 超过1,500毫升的酒精饮料(酒精含量12%以上),或超过400支香烟,或超过100支雪茄,或超过500克烟丝 ☐ 5. 超过20,000元人民币现钞,或超过折合美元5,000外币现钞 ☐ 6. 分离运输行李,货物、货样、广告品 ☐ 7. 其它需要向海关申报的物品		☐ 1. 文物、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生物物种资源、金银等贵金属 ☐ 2. 居民旅客携带复带进境的单价超过人民币5,000元的照相机、摄像机、手提电脑等旅行自用物品 ☐ 3. 超过20,000元人民币现钞,或超过折合美元5,000外币现钞 ☐ 4. 货物、货样、广告品 ☐ 5. 其它需要向海关申报的物品		
携带有上述物品的,请详细填写如下清单				
品名币种	型号	数量	金额	海关批注
我已阅读本申报单背面所列事项,并保证所有申报属实。				
旅客签名:				

一、重要提示:

1. 没有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无需填写本申报单,可选择“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标识为“”)通关。
2. 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应当填写本申报单,向海关书面申报,并选择“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标识为“”)通关。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6周岁以下旅客可不填写申报单。
3. 请妥善保管本申报单,以便在行程时继续使用。
4. 本申报单所称“居民旅客”系指其通常定居地在中国境内的旅客,“非居民旅客”系指其通常定居地在中国境外的旅客。
5. 不如实申报的旅客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境物品:

1. 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2. 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3.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唱盘、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4. 各种烈性毒药;
5. 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6. 新鲜水果、蔬菜、活动物(犬、猫除外)、动物产品、动植物病原体(含菌、病毒、寄生虫及其它有害生物)、动物尸体、土壤、转基因生物材料、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它应检物;
7. 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境物品:

1. 列入禁止出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2. 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唱盘、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3. 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物;
4. 濒危的和珍贵的动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图 1-4 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海关提醒

书面申报是唯一有效的申报方式，进出境旅客对其携带的物品以其他任何方式或在其他任何时间、地点所作出的申明，海关均不视为申报。

二、需要申报的情况

(1) 进境旅客携带有下列物品的，应在申报单相应栏目内如实填报，并将有关物品交海关验核，办理有关手续：

①动、植物及其产品，微生物、生物制品、人体组织、血液及其制品。

②居民旅客在境外获取的总值超过人民币 5 000 元（含 5 000 元，下同）的自用物品。

国家规定，以下 20 种商品为不予以减免税物品，是不享有 5 000 元人民币免税额度的：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放像机、音响设备、空调器、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照相机、复印机、程控电话交换机、微型计算机及外设、电话机、无线寻呼系统、传真机、电子计数器、打字机及文字处理机、家具、灯具和餐料。



小贴士

此处的“居民旅客”指出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内其通常定居地者。入境主动申报的居民旅客的征税物品享有 5 000 元人民币的免税额度。

③非居民旅客拟留在中国境内的总值超过 2 000 元的物品。



小贴士

此处的“非居民旅客”指进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外其通常定居地者。

④酒精饮料超过 1 500 毫升（酒精含量 12 度以上），或香烟超过 400 支，或雪茄超过 100 支，或烟丝超过 500 克。



小贴士 | 此条规定按烟酒的一般容量标准即为“两条烟两瓶酒”，但特殊容量的另计。

⑤人民币现钞超过 20 000 元，或外币现钞折合超过 5 000 美元。



小贴士 | (1) 外币现钞折合超过 5 000 美元并需要复带出境的，须申报后入境。

(2) 对残破严重的货币，海关不接受申报。

⑥分离运输行李，货物、货样、广告品。



小贴士 | 分离运输行李，简称分运行李，是指旅客进境或出境后通过其他运输方式运进或运出的行李物品，并不是旅客进出境时向所搭乘的运输工具或其代理人交运的随行行李物品。如果您有分离运输行李，入境时一定要记得向海关申报。进境分离运输行李应自旅客进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含 6 个月）运进。

货物、货样、广告品按货物报关流程申报，不接受个人物品形式的申报。



案例 | 李某携带一台工厂监测仪器入境，他选择走“红色通道”并填写了海关申报单，称此仪器是公司让他携带入境的样品，并出示了公司相关发票证明。海关验核后让其办理了货物申报手续。

分析：工厂监测仪器不属于旅客旅途自用物品范围，因此海关不接受该仪器以个人物品形式进行申报，必须依照货物样品手续报关。

⑦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的物品。



(2) 出境旅客携带有下列物品的，应在申报单相应栏目内如实填报，并将有关物品交海关验核，办理有关手续：

①文物、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生物物种资源、金银等贵金属。

②居民旅客需复带进境的单价超过 5 000 元的照相机、摄像机、手提电脑等旅行自用物品。

 **小贴士** 填写申报单并经海关验核盖章后，旅客须保存该申报单至复入境时向海关提交。

 **案例** 袁某携带一台境内购买的旧的惠普笔记本电脑，出境时向海关申报，关员验核该电脑的品牌型号及编号后盖章放行。一个月后，袁某复入境并向海关提交该申报单，关员核对实物时发现他携带入境的电脑虽然品牌仍为惠普，但型号与申报不符且电脑为全新，因此该复入境申报无效。关员经询问发现，袁某携带入境的是境外重新购买的电脑，最后对其征税放行。

分析：海关对出境申报的物品是要进行品牌型号及编号的核对的，只对需要复带进境的物品接受申报，如果复入境时携带的不是同一物品，则该申报是无效的。

③超过 20 000 元人民币现钞，或折合超过 5 000 美元外币现钞。

 **案例** 某韩国籍旅客携带 50 000 人民币现钞入境，向海关申报，关员告知其只可携带 20 000 人民币现钞出入境的规定。因为该旅客有主动申报行为，关员放行其 20 000 人民币现钞，其余 30 000 人民币现钞作退外处理，即该旅客复出境时将超出部分复带出境。

④货物、货样、广告品。